

- 學生證明文件影本請以 A4 紙列印
- 組別名冊請以 A4 紙一組五人為一冊

(二) 複審：由主辦單位遴聘相關學者專家，委託其協助辦理複審之各項評選工作，並於各組分別評選出優勝者 30 人進入決審。

(三) 決審：由主辦單位遴聘相關學者專家就各組別之複審優勝作品進行決審，並於每一組別中評選出首獎、貳獎、參獎各乙名暨優勝獎三名、佳作獎五名。

八、獎勵辦法：依參賽組別之各獎別敘獎鼓勵，由主辦單位將獎學金、獎狀及獎品寄送優勝者就讀學校代為頒獎。

- (一) 首獎：每組一名，由主辦單位頒贈獎學金 5,000 元、獎狀乙幀暨優良圖書乙份。
- (二) 貳獎：每組一名，由主辦單位頒贈獎學金 3,000 元、獎狀乙幀暨優良圖書乙份。
- (三) 參獎：每組一名，由主辦單位頒贈獎學金 2,000 元、獎狀乙幀暨優良圖書乙份。
- (四) 優勝獎：每組三名，由主辦單位頒贈獎學金 1,000 元、獎狀乙幀暨優良圖書乙份。
- (五) 佳作獎：每組五名，由主辦單位頒贈獎學金 500 元、獎狀乙幀暨優良圖書乙份。
- (六) 每組獲選首獎、貳獎及參獎之輔導老師由主辦單位頒贈獎狀乙幀及獎品一份以資鼓勵。
- (七) 通過初審進入複審但未獲入選首獎至佳作獎各獎項之參賽者概由主辦單位頒贈優良圖書乙份。

## 九、注意事項

- (一) 所有參賽作品請依參加辦法規定註明書籍基本資料暨參賽學生之個人資料連同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送交各校初審單位（資料不全或未附學生證明文件影本者恕不受理）。
- (二) 參賽者僅能依就讀年級之組別參賽，不得跨組或降組參賽，作品暨所附相關資料請自行留底，恕不退還。
- (三) 參賽作品數量或水準如未達標準時，得由主辦單位決審委員公決該獎項從缺或權宜變更獎項名稱及獎額。
- (四) 得獎作品如經發現有抄襲、由他人代筆或違反他人智慧財產權之不良情事，除由主辦單位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追繳回所頒發之各項獎金（獎品暨獎狀）外，一切相關之法律責任概由參賽者自行承擔。
- (五) 所有參賽及優勝作品概由主辦單位處置，（主辦單位擬將優勝作品集結出版，分贈全國各級學校，刊登或出版時不另支付稿酬）。
-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適時修正後公布並以專函通知各協辦單位。

財團法人應雲崗先生紀念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7 號三樓 A 室

電話：0934-148887

聯絡人：余佳鴻 執行秘書

應雲崗先生紀念基金會(閱讀與圖書)